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5號

原告 鍾宇婕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複代理人 送文德律師

被告 穎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界穎

訴訟代理人 邱莉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即債務人劉敏雄即千成工程行（下稱劉敏雄）對被告之債權新台幣（下同）1,094,682元之範圍內存在（見114年度審建字第29號卷，下稱審建卷，第7頁），嗣追加聲明請求確認債權金額為1,488,926元，並請求被告給付，由原告代為受領（見114年度建字第35號卷，下稱建卷，建卷一第83頁）。原告變更及追加聲明，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核無不合。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53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對劉敏雄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治字第16477號發執行命令，禁止劉敏雄於1,488,926元，程序費用2,000元，及本件執行費11,912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對劉敏雄清償。然被告於

01 民國114年3月6日聲明異議，稱劉敏雄無債權存在，是原告
02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

03 (二)劉敏雄承攬被告於高雄市大社區翠屏段別墅新建工程中之模
04 板組立工程，與被告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
05 書），約定總價7,297,875元。系爭合約書第4條付款辦法第
06 1點及第7點約定工程款給付方式為按實際完成數量估驗計價
07 並約定10%保留款，以及工程全部完竣，使用執照取得後3個
08 月內無息發放10%保留款。劉敏雄就承攬範圍已全部完工，
09 經被告驗收完成。且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查詢系
10 統，該別墅新建工程已全部完竣，於114年3月13日取得使用
11 執照。

12 (三)然劉敏雄仍未收到第一至六期工程款計53,574元、第七期工
13 程款656,809元、第八期工程款328,405元，及10%保留款72
14 9,787元，共計1,768,575元（53,574元+656,809元+328,4
15 05元+729,787元=1,768,575元），故劉敏雄對被告有1,76
16 8,575元之工程款債權。

17 (四)而原告對劉敏雄有債權1,488,926元，為保全債權，得代位
18 劉敏雄請求被告給付，並由原告代為受領。綜上，爰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20 訟等語。並聲明：1.確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4
21 年度司執字第16477號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劉敏雄即千成工
22 程行對被告之債權在1,488,926元之範圍內存在。2.被告應
23 給付原告1,488,926元，暨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4 被告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

25 三、被告則以：

26 (一)原告之前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於114年3月5日送達被告後，
27 經被告聲明異議，該支付命令已失效，而原告最終目的係代
28 位劉敏雄請求工程保留款，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無確認利
29 益。

30 (二)劉敏雄於112年3月24日領取600,000元、112年4月27日領取5
31 6,800元、112年5月29日領取956,000元、112年6月12日領取

01 8,000元、112年8月1日領取985,200元、112年11月17日領取
02 974,600元、112年11月16日領取983,400元、113年1月23日
03 領取500,000元、113年1月31日領取473,300元、113年3月15
04 日領取575,500元，均以支票支付，經劉敏雄簽收。及劉敏
05 雄於114年2月5日向被告請求給付狗洞澆置完成應領取之工
06 程款364,894元（總工程款7,297,875元 $\times$ 5%=364,894元，元
07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後，被告已給付完畢。除10%保留款7
08 29,787元外，劉敏雄對被告無工程款債權。

09 (三)實際開工日為112年1月30日，依系爭合約書第6條第1點約
10 定，劉敏雄應於開工日起算日曆天6個月內完成450建坪板模
11 工程，後被告以扣除星期日計算之，故施作期限為112年9月
12 4日。劉敏雄有出工數不足、工率不佳、調度失靈、施工管
13 理鬆散等問題，導致施工進度延宕，經被告之經理即訴外人
14 黃勝輝屢次催促施工、修繕。劉敏雄承攬內容為模板工程，
15 而結構工程（含模板、鋼筋、混凝土）僅佔總工程權重之4
16 7%，如要計算劉敏雄完成工程之進度，應乘以權重比例4
17 7%。被告於112年10月26日穎字第1121026001號函催劉敏雄
18 儘速施工時，應完成總坪數450坪中之366建坪，然劉敏雄僅
19 施作312建坪，落後54建坪，單項進度為32.59%（312建坪 $\div$ 4
20 50建坪 $\times$ 47%=32.59%）。依系爭合約條款第13點，計扣罰鍰
21 金額為2,079,894元（總價7,297,875元 $\times$ 0.003 $\times$ 95日=2,07
22 9,894元）。被告以113年2月23日以穎字第1130223號函通知
23 劉敏雄計扣罰鍰，是被告得據此抵銷工程款。被告甚至代為
24 僱工，於113年2月23日向劉敏雄表示抵銷，故劉敏雄已無工
25 程款債權。劉敏雄雖於113年2月27日完工，然逾期天數共計
26 176天，已嚴重違約，負有遲延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27 告之訴駁回。

2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建卷一第129頁）：

29 (一)原告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53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
30 請對劉敏雄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治字第16477號發
31 執行命令，於1,488,926元，程序費用2,000元，及執行費1

01 1,912元之範圍內禁止被告清償，經被告聲明異議。

02 (二)劉敏雄承攬被告之模板工程，簽立系爭合約書約定總價7,29
03 7,875元，契約第4條付款辦法第1點及第7點約定工程款之給
04 付方式為按實際完成數量估驗計價並約定10%保留款，以及
05 工程全部完竣，使用執照取得後3個月內無息發放10%保留
06 款。

07 (三)劉敏雄就承攬範圍已全部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成。

08 (四)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該別墅新建
09 工程已全部完竣，於114年3月13日取得使用執照。

10 五、本件爭點如下（見建卷一第145頁）：

11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無確認利益？

12 (二)劉敏雄是否對被告有1,768,575元（53,574元+656,809元+
13 328,405元+729,787元=1,768,575元）債權存在？

14 (三)被告是否得以其對劉敏雄因遲延完工所生之3,218,363元
15 （7,297,875元 $\times$ 0.003 $\times$ 147日=3,218,363元）損害賠償債權
16 主張抵銷？

17 (四)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確認本院民
18 事執行處之強制執行程序中，劉敏雄對被告之債權在1,488,
19 926元之範圍內存在，有無理由？

20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有確認利益：

22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24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25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
26 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
27 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
28 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
29 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
30 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
31 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

01 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
02 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債
03 權人，依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自非無即受
04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
05 決參照）。

06 2.查原告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53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
07 書正本對劉敏雄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治字第1
08 6477號發執行命令，禁止劉敏雄於1,488,926元，程序費用
09 2,000元，及本件執行費11,912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之
10 工程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對劉敏雄清償，然被
11 告於114年3月6日聲明異議，稱劉敏雄無債權存在等情，為
12 兩造所不爭執（見建卷一第32頁），復有執行案卷可憑，是
13 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

14 (二)劉敏雄原僅剩10%保留款729,787元債權存在：

1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待證事實陷
17 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時，為求發現真實並促進訴訟，應依舉證
18 責任分配之原則，命負舉證責任之人提出證據，再由法院本
19 於調查證據之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證據評價判斷事實
20 之真偽。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
21 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不利益
22 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參照）。

23 2.原告起訴時，主張劉敏雄迄今未收到狗洞澆置完成應領取之
24 工程款364,894元（總工程款7,297,875元 $\times$ 5%=364,894
25 元），後主張第八期包含狗洞、退料等之該期工程款328,40
26 5元（364,894元－10%保留款36,489元=328,405元）未付云
27 云（見審建卷第10頁、建卷一第85、89、167頁）。

28 3.然查，該筆被告列為第十期工程款，劉敏雄在該筆工程請款
29 單上「領款簽認蓋章」欄上簽名、用印之事實，有該請款單
30 可考（見審建卷第97頁、建卷一第79頁），經被告提出原本
31 （見建卷一第44頁），其真正性應無疑問。該請款單上雖有

01 以斜線劃掉，又用立可帶將斜線覆蓋之痕跡（見審建卷第97
02 頁、建卷一第79頁），然並未劃去劉敏雄之簽名或用印，劉
03 敏雄並在支票簽回聯上簽名、用印（見建卷一第81頁），亦
04 無劃去情形，足見該領款確經劉敏雄確認無訛，堪信劉敏雄
05 已收訖該筆款項。被告辯稱因劉敏雄施工逾期且扣除額後不
06 足，但體恤劉敏雄艱困，所以後來還是讓其領款等語（見建
07 卷一第45頁），堪可採信。原告以無法確認簽名在劃掉之前
08 或之後，質疑被告未如實給付云云（見建卷一第45、86、15
09 9頁），委無可採。

10 4.原告雖追加主張被告短付劉敏雄第七期工程款656,809元云
11 云（見建卷一第85、89、167頁）。經查，原告所指第七期
12 工程款656,809元係以系爭合約書第4條第7項「退料完成數
13 量估驗」項目，計算出729,788元（ $7,297,875\text{元} \times 10\% = 729,$
14 788元 ）再扣除10%保留款72,979元所餘656,809元（ $729,788$
15 $\text{元} - 72,979\text{元} = 656,809\text{元}$ ）加以推算云云（見審建卷第17
16 頁、建卷一第84至85、166頁）。然該筆「退料完成」之項
17 目729,788元，經被告扣除10%保留款72,979元、其他扣款8
18 1,256元後，已付給劉敏雄575,553元（ $729,788\text{元} - 72,979$
19 $\text{元} - 81,256\text{元} = 575,553\text{元}$ ），經劉敏雄簽收無誤乙情，有
20 估驗日期113年3月5日之工程請款單、支票簽回聯可考（見
21 建卷一第75至76頁），足見劉敏雄已簽收並認可該計算方
22 式。又該紙支票經劉敏雄於113年3月15日出具切結書，要求
23 被告取消禁止背書轉讓，劉敏雄取得支票後轉讓予訴外人黃
24 菟琪，由黃菟琪存入第一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內，於113年3月19日交換票據並兌現乙情，經被告提出支票
26 照片（見建卷一第231頁），並經本院勘驗手機內照片及支
27 票影本，並予原告檢視無訛（見建卷一第160頁），自難認
28 被告有何未給付之情事。原告否認被告給付該筆款項給劉敏
29 雄云云（見建卷一第166頁），委無可採。

30 5.原告追加主張被告尚有第一至六期工程款53,574元未付，亦
31 係以各期實領金額比對系爭合約書條款各項工程應付金額之

01 差額、劉敏雄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華南銀行
02 仁武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加以推算（見審
03 建卷第17頁、建卷一第89至96、164至167頁）。然被告有逐
04 項付款給劉敏雄，並記載包括工程款、保留款、扣款等計算
05 細項，經其簽收之事實，有簽收單、支票簽回聯可憑（見建
06 卷一第57至81頁），足見各筆支付數額之計算均經劉敏雄確
07 認無訛。原告並非實際施作、驗收之兩造，原告徒以系爭合
08 約書之內容及與被告支付金額間之差額，自行加計估算而遽
09 謂被告仍有53,574元尚未給付劉敏雄云云（見建卷一第85
10 頁），難以憑採。

11 6.是以，本件除系爭合約書第4條所約定各期款項之10%保留款
12 729,787元尚未給付，應依同條第7項於取得使用執照後3個
13 月內發放外，難認被告尚有工程款仍未給付給劉敏雄，堪以
14 認定。

15 (三)被告得計扣罰鍰，劉敏雄對被告已無債權，原告亦不得代位
16 請求給付之：

17 1.次按2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18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
19 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且抵銷，
20 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
21 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
22 33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不影響第三
23 債務人以扣押時或扣押前對其債權人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
24 債權為抵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39號判決參
25 照）。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
26 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
27 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位
28 行使者，為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若債務人自己並
29 無該項權利，債權人自無代位行使之可言（最高法院105年
30 度台上字第2032號判決參照）。且第三債務人得以自己對於
31 債務人之一切抗辯，對抗債權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第1953號判決參照)。

2.查系爭合約書第6條約定工期於通知進場日起6個月內(日曆天)全部完成等語(見審建卷第18頁),工程發包明細並再次載明(見建卷二第881頁),而被告主張實際開工日為112年1月30日,有建築物施工日誌、黃勝輝與劉敏雄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112年日曆表可考(見建卷一第49頁、建卷二第7、795頁),可見原訂應於計算180日至112年7月29日前完工,堪信為真。且被告提出之建築物施工日誌係連續記載,亦未見有何不實情事(見建卷二第7至794頁)。被告主張符合營造業法第32條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之規定等語(見建卷一第117頁)。原告先質疑日誌記載之真實性云云(見建卷一第86、88頁),後已不爭執形式上真正性(見建卷一第173頁),是該記載堪信為真。

3.次查,上開日誌表雖係就工程全部進度為紀錄,如原告所述包含假設工程、土方工程、水電工程,並非僅有板模工程乙情(見建卷一第87頁)。劉敏雄施作之板模工程又與其餘工程項目內容及計算進度之方式不同,自無從逕以全部工程之進度比例觀察劉敏雄施作有無延宕。原告以劉敏雄與其他工程之進度比較,主張其未落後、未逾期云云(見建卷一第127、171至174頁),委無可採。

4.又查,劉敏雄有進度嚴重落後情事,被告以112年10月26日以穎字第1121026001號函催劉敏雄儘速趕工,應於112年10月底全部完工,免屆時逾期依系爭合約書第13條辦理等語(見審建卷第101頁),又以113年2月23日穎字第1130223號函催劉敏雄表示其尚有部分未退模、運棄、結構物完成複核尺寸、室內隔間放樣、丈量、門框位置等工項未完成,已嚴重影響後續工進,依系爭合約書第6條第1項約定工程需於進場6個月內要全部完成,至今已逾期85天,依第13條約定逾期1日按工程總價千分之三計扣罰款,前項未完成之工項請於7日內派員施作完成,否則公司將僱工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工程款代為支付,並加20%管理處罰等語(見審訴卷第1

03頁），復有黃勝輝於112年10月11日、22日、23日、24日、11月4日、6日、7日、17日、30日、12月1日、5日、7日、8日、12日、27日、28日、113年2月24日、26日屢次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催請劉敏雄施作之對話截圖及劉敏雄於113年3月29日前來施作改善之照片可憑（見建卷一第49至53、113頁），足見劉敏雄有施作延宕，經被告催告仍遲延履約之情事，堪以認定。原告質疑被告是否確有將催告送達劉敏雄、否認該等對話真正性、否認被告有催請劉敏雄修補云云（見建卷一第87、172至173頁），均無可採。

5.此外，系爭合約書第6條第3項約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劉敏雄得以書面申請展期等語（見審建卷第18頁），然如被告所辯均未見其曾申請展期（見建卷一第45至46頁），自難認工期有何應延展情事，益徵劉敏雄有施作延宕之情為真。

6.再查，113年2月27日板模拆除、清運乙情，有建築物施工日誌可考（見建卷二第793至794頁），且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該別墅新建工程已全部完竣，於114年3月13日取得使用執照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見卷依第33頁），被告主張劉敏雄施作逾期期間為112年7月29日至113年2月27日，計214日，堪信為真。是以，被告扣除星期日、特殊節日等38日、鋼筋遲延15日、颱風天6日、總統大選日1日、預定進度溢7日後，算出逾期147日，逾期違約金3,218,363元（ $7,297,875 \text{元} \times 0.003 \times 147 \text{日} = 3,218,363 \text{元}$ ），應屬可採。原告主張過高，及主張應依非兩造契約約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採購範本第17條第4項規定之10%上限云云（見建卷一第159、178、227頁），委無可採。

7.被告之經理黃勝輝屢次對劉敏雄表示其遲延施作，應依系爭合約書第13條負逾期違約金責任，已如前述，並於113年2月23日向劉敏雄表示依合約辦理（見建卷一第115頁），復有前述113年2月23日穎字第1130223號函（見審建卷第103頁）及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對話截圖可考（見建卷一第113

頁），足認已為行使抵銷權之意思表示。縱認被告當時未行使抵銷權，然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得以自己對於劉敏雄之一切抗辯，對抗原告，是劉敏雄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因抵銷而消滅，原告不得再代位劉敏雄請求被告給付，堪以認定。

8.被告另主張代為僱工處理板模及所提照片（見見卷依第109頁、建卷二第857至864頁），已無調查及審酌必要，附此敘明。

(四)從而，劉敏雄對被告已無債權存在，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確認本院民事執行處之強制執行程序中，劉敏雄對被告之債權在1,488,926元之範圍內存在，及請求被告給付該金額暨法定遲延利息，由原告代位受領，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綜上所述，劉敏雄承攬被告於高雄市大社區翠屏段別墅新建工程中之模板組立工程，因有遲延施工，遭被告計扣罰鍰並予抵銷劉敏雄之工程款債權後，劉敏雄對被告已無債權，是被告對本院114年度司執治字第16477號強制執行程序中核發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並無不合，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劉敏雄對被告之債權在1,488,926元之範圍內存在，及請求給付該金額暨法定遲延利息，由原告代位受領，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